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 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紀錄表

行政區：大安區

時 間：105 年 9 月 9 日

地 點：大安區公所 10 樓禮堂

提 案 案 名		詳如簽到表				
提 案 人 (代 表)		詳如簽到表				
主 持 人		施信民	副 主 持 人	楊婉嘉	記 錄	翁鈺旻
參 與 討 論 代 表	民間專家學者代表	周聖心	王晴紋		何碧珍	
		郭瓊瑩				
	預 算 執 行 機 關 (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臺北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府財政局	臺北市府社會局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府體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民 眾 代 表	詳如簽到表				

討論過程要點紀實

開場

區長：

謝謝大家今天抽空參加這一場審議小組會議，關於提案內容部分，或許提案人在住民大會的過程中會覺得比較抽象，等一下你可以去談怎麼執行，這樣會有比較具體的方向。也期待權責單位告訴我們這些案子要怎麼落實、執行。當然也請委員提供提案人及權責機關更專業的參考和建議，希望今天的權責單位可以採取正向的方式，讓這些提案可以朝具體可行的方向前進。

主持人：

今天是大安區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小組會議第二場，我們總共有 16 案分成兩場次，每場次審議八件提案。我們台北市參與式預算去年籌劃今年實施，經歷提案、住民大會，大安區又經過 ivoting，這些會議邀請不同領域學者專家，還有機關代表針對合理性跟適法性，經由評分機制排序，排出入選案件的執行先後順序。今天會議會聽到學者專家、執行機關對案件的意見，當然我們知道這些提案民眾所想的是對未來的期待、對社區關心的案件，如何緻化、專業化，讓他能夠有預算去落實，讓民眾的關心和疑慮可以有正面積極的處理。這是參與式預算的主要目的，讓民眾可以成為城市的主人。所以今天審議小組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提案能夠具體化為未來行動。

第一案：打造友善、人文、自然的特色公園(105-03-A004)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公園處：

公園設施都有在做維護與更新，改善前都會詢問里長有什麼要求，如果民眾覺得公園有什麼要改善的話，希望各位可以提出具體建議。設置飲水部分我們可以到現場勘查，只要民眾提出我們就會去做，因為我們認為公園是大家使用的，以公園處本身能力沒辦法面面俱到，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幫忙。

自來水處：

設置飲水台，主要是管線配置，只要有適合的地點我們都會配合執行。

民眾代表：

參與式預算應該是讓政府跟民眾一起來討論，這應該是台北市現在創造新局的方式，不是按照原來的代議政治提案。這是創造新的一片天的方式，重點就是大家一起討論，而不是各做各的。我針對剛才第一案，我聽到的結果是著重在安全性，這部分好像沒有人回答，這應該也牽扯到社會局。到底哪些局處負責，相關局處應該要回應。

提案人：

我們提案非常注重軟體部分的配套，但是局處沒有回應到這部分，那想請機關可以回應一下。

副主持人：請公園處回應。

公園處：

這個提議很好，但是要結合警政的監視系統會有比較有效的作用，我們覺得需要警政強制力會更有效果，至於現場相關宣導可以配合，但是還是警政比較實際。

副主持人：會後會把這個議題跟動保處聯繫。

提案人：

動保處歸產發局管，想聽產發相關意見。

產發局：

動保處是屬於我們下面單位，今天沒有來，可能會後再回應。

委員：

鼓勵公部門把民意做有效的結合，將來就是最好的前衛哨，可以在執行過程中有監督跟意見提供，地毯式的去檢視出入口如何優化，市民就無償的熱心的幫大家找出來，那在施做的過程他們也會熱心的去看施工包商是否有效執行。我覺得遛狗巡守的是很有趣的，但是需要一些配套，如何避免冷冰冰的監視，而用人力跟動物合力做公園巡守，需要更多伙伴的加入。

委員：

狗狗巡守很有創意，之後可能要相關訓練課程的配套措施。

委員：

其實整個參與式的協助其實就是最好的志工，所有的業務單位都應該要抱持誠懇接納感謝的心態。狗狗巡守相當有創意，可以把人跟動物跟社區結合，必需要提出配套措施，但要注意到，不是所有的狗狗都可以這樣做，狗狗的訓練跟品種，適不適合要有考量，在訓練之外，合作機制狗狗受傷或傷人的責任歸屬也要有規劃跟考量。

委員：

第一案提到增設防蚊植物，防蚊的植物要放在心上思考，提供給公園處跟環保局去思考跟規劃。

提案人：

提案是希望社區已經有民眾養狗，把遛狗時間整理出來之後，可以知道什麼時間大概誰經過那邊，那狗狗我們會給他一些行動記錄器，給他一些配套讓他可以去調查。

第二案：公園地墊換自然,頭頂遮陽好涼爽(105-03-A005)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公園處：

在公園設計的部分，我們朝向生態工程也是環保綠能減碳，也尋求自然材料符合環保趨勢，如有相關資訊也請不吝提供，使我們可以做的更好。在大安森林公園的部分，最近有一個磨石溜滑梯下面用沙坑，這符合自然的部分，但是沙坑需要曝曬跟消毒，所以遮蔭就要考量一下，材質的選擇要符合現場的狀況才會做的比較好，不可能整個範圍都遮蔭，但可以再討論怎麼配置。

民眾代表：

參加參與式預算會覺得階級應該被打破，不管是經濟上或是生存上不同的條件要打破。所以特別注重共存共榮共生。任何案子都不應該是排擠或是阻斷其他群體的生存。

公園遮陽的案例，公園畢竟是公共的地方，例如 228 公園要換成沙子，那些使用拐杖者、輪椅的孩子要如何進去玩。遮蔭的部分，如果要做自然的鋪面跟遮蔭就有點違背，大家在想這些事情可以更細緻化，而不是通過之後又引發其他問題。我主要提出的核心是希望這個社會是共榮的。

委員：

公園需要生態化，拿掉塑化物的確很好，但是需要全面思考，可以聽大家意見但是要有一些基本理念，像是種樹就是最好的遮蔭，就不會有沙土陰濕的問題，但是也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鋪成木屑，其實像泥土、碎石、草地，砂石等等，怎麼讓土地更透水都是可以討論的，那過程中要如何進入參與式規劃，在推動市政的時候可以保留部分空間，讓民眾可以參與規劃及監督。

委員：

我們的罐頭遊具，其實是落伍的，如果我們可以影響里長，不要有制式化的公園，提案人是提醒公園處，他要遮蔭、安全、無毒，這屬於設計規範，若工園處納入之後，不管是那個工程顧問公司就要照著去設計。

委員：

在設計的時候還是要朝向通用設計，就是不管老人小孩身心障礙者都要顧及，那我們未來一定要是通用設計。

委員：

公園遮陽、地板安全設置，其實長照裡面大家也在思考怎麼去預防衰老，很多運動遊戲場都是阿公阿嬤帶小孩去，但是完全沒有親子運動的思考，應該要把運動設施一起考量，讓父母也能跟孩子有一起運動的時間。

提案人：

要跟公園處說聲辛苦了，公園處管理很多公園，我們一直有跟公園處聯繫，也知道他們的困境就是時間不夠跟經費不夠。剛才大家有提到與自然共生，共榮真的很難，其實身障者的類別有很多，我們也一直跟他們接觸，身障朋友需要怎麼樣的公園，我們當時也想要做共榮的設計，但是現有公園大多給健康小孩設計的，所以以現有的公園要去做微調達到共榮真的很困難。所以我們現在目標就先設定為自然共生；沙坑的部分真的不太好推車，詢問廠商後得到的建議是可以在沙坑設置一條硬的鋪面通往溜滑梯，這樣一些使用輪椅的小孩也可以使用溜滑梯。遮陽的部分我們比較擔心遮蔽率，因為法規規定遮蔽多少要去申請建築執照，但因為陰影不會一直在同樣的地方，所以遮蔽的部分可以再討論。

第三案：我有繳稅，我要公幼(105-03-A006)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教育局：

公幼增設的部分，整體來說以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擴增為主要努力方向，一直以來這都是重點業務發展項目之一。106、107 年已經有在積極做擴張據點，包括公幼跟非營利都在進行，106 年和平信義國小未來預計會有多兩個班級設置，107 年也在評估做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

委員：公幼應該是施政的整體規劃，不只是大安區的問題，教育局剛才說已經在做了，但要更具體更有進度的說明，少子化已經讓所有學校的就學人數降低，這時候校園還是沒有空間，那就是不願意做而已，校園空間的釋出除了扶幼，高齡者的照護也很重要，希望行政團隊應該要開放一點的態

度。其實醫院跟公共場所的無障礙也應該要盤點。

委員：

現在 12 區都有活動中心，為什麼不能有 12 區的托幼中心？還有很多公有的閒置空間，可以盤點出來。

委員：

台北市最大的閒置空間就是校舍，希望可以把閒置空間、校舍擴大，落實盤整，現在應該真正的去瞭解學校的空間哪些可以用，而不只是幼兒還有長照。

委員：

托兒的事情，以往托兒工作在社會局，跨局處可能不好做，但現在托兒已經在教育局，應該較好處理才對，若大安區比例這麼低，我們如何去定一個目標往前提升，剛才說增加六十個名額是完全無法起作用的，如何結合社區力量跟教育單位好好溝通，去提升這個案子。

提案人：

感謝教育局告訴我們政府很重視公共化教保服務，因此 106 年會多開兩班 60 人，因為非常重視，所以這 60 人跟本案完全無關。教育局表示今年要多開兩班，以這個進度來算，一年開兩班，我們大概需要 35 年的時候涵蓋率才會到達五成，也就是過去二三十年沒有進步，現在很重視的結果跟過去是一樣的，麻煩目標定出來。

第四案：大安快樂自由行(105-03-A007)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公園處：

公園部分我們會持續改善，希望大家可以無障礙進出公園。

新工處：

路面高度是固定的，人行道比路面高 15 公分，很多人反映，有時騎樓比人行道更低，若把人行道調低，又會跟路面差不多高，希望建管處在做騎樓整平時，可以跟新工處配合。另外，人行道可能有違建、攤販佔用的狀況，這屬於警察局的業務；有關無障礙斜坡道車阻拆除的部分，我們還需要跟交工處及里長討論，因為有時候車子轉彎會開至人行道，所以車阻的存在會再做評估。

民眾代表：

希望可以有一個明確施作的點，有人關心的地方先優先施作。

民眾代表：

公園處表示做公園都會問過里長，但是我們要怎麼擴大公民參與？我們在執行的時候輕忽了哪些點？每次預算執行都有剩餘的款項，融入參與式預算之後要做亮點式的改善嗎？改善一個所謂的無障礙空間有這麼難嗎？其實我們要的無障礙空間並沒有那麼難。

委員：

大家提出的參與式預算提案，或許沒有辦法馬上落實，但是點出很多問題。要去想政策執行過程中有那個機制是有問題的。台北市的騎樓整平都是好幾億在做，但是沒有設計的概念，就是一直做，設計師跟居民的意見一定要進來，這不是干擾施工進度，而是提醒前置作業是重要的。

委員：

那無障礙的這塊我也很有同感，但是相對非常複雜，因為牽涉層面廣，像是騎樓的人行道有許多因素在一起，可以先針對大安區的人行道做全盤調查，針對各種狀況提出改善方式再去施作。應該去盤查、研究出各種狀況改善，可以做的先做。

提案人：

三大重點兩大作法，兩大作法是拆除車阻、人行道做好，公園、捷運、人行道人口密集行走的開始做。

第五案：閒置空間重新利用(105-03-A008)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委員：

第五案原本鎖定在將軍宅，動機是希望國家財產不要淪為土地開發，現在是希望換到另一個地方去使用，但是換地方之後不要去做土地開發的初衷市府怎麼回應？那這些將軍宅的空間有可能撥用給市民使用嗎？其實初衷並沒有回應。

委員：

提到幾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前也有盤點過一些，但是盤點完應該也要有個策略要做什麼。

那將軍宅要改成其他使用需要市政府出面，台北市之前進行過一些行動，現在比較停滯，這件事情市民也可以給市府鼓勵。

提案人：

我所謂的照顧是希望將閒置空間整理出來，讓一些退休的長者在白天可以去，很多公益團體願意進去裡面做課程跟活動。我們希望先做出一個小的東西，讓大家看到整理閒置空間可以對鄰里有哪些幫助。

第六案：打造大安綠色社區(105-03-A009)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委員：

第六案提到新北市全面換掉照明設備節電，其實全部換新不是根本的節電方式，像是社區公園的路燈過亮，與其汰換不如減量。有些地方可以感應式燈具來做局部節電。公園照明的事情還是要從源頭，而不是工程手段換新。另外光害也是要考慮的事情。

第七案：銀髮及弱勢身心健康互助站(據點)(105-03-A016)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對於生活、市政的關心跟熱情要特別感謝。因為台北市金華街 142 號目前是國有財產，目前管理機關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跟大家報告，因為 103 年有一個社會企業的方案，去推動創業，行政院在思考需要指標性的去推動，所以主動撥用這個地方給我們機關推動青年創業。

目前這裡有社會企業共同聚落跟青創基地，當初撥用是有指定用途的，基於這樣的政策指示我們也很積極的在活化，104 年開始營運到今年，已經辦了超過 560 場活動，也有兩萬多人參與，目前有 25 家社會企業進駐，事實上這塊官邸在中小企業處基於這個政策之下也做了很多努力，希望大家也可以給予一點肯定。

剛才提到這個提案是要做為銀髮跟弱勢的互助站，其實社會企業就是要用商業模式解決社會環境問題，我們在銀髮弱勢也辦了很多活動，也希望周邊里民、市民可以參加這些活動，也藉此讓市民的

生活跟社會企業的推廣可以結合，所以總結來說，目前場地使用是相當活絡的。也歡迎市民共同參與。

第二個因為主要撥用目的還是在社會企業跟青年創業，所以除了這個既有空間外，是不是能夠另外找市有土地使用，讓這樣的構想能夠落實是更妥適的。

社會局：

第五案跟第七案都跟長者在社區的活動空間有關。目前社會局的老人照顧就是在不同身體狀況有不同策略，社區的部分目前是推動長輩相關活動促進跟相關場所可以運用。大安區目前有 23 個點，還有一個新建地點。現在原有的老人服務中心跟社區據點都是希望可以讓長輩們共餐、健康促進。所以有不同的點，有補助民眾或團體來辦據點的方式。剛才提到社區聚落是中小企業處也願意借用場地，可以跟社會局申請補助經費去維持，服務重要的不是地點，而是經營的人跟經費，要有人願意維持是重要的。地點有了但是有沒有人可以經營維持是我們看到的重點。

那我們也有提供升級計畫，原本只有做共餐或課程的，可以增加日托的服務，現在日照中心大部分是失智跟失能長輩，那我們就用比較小的據點讓家人有喘息空間。長輩在這樣的據點不是送去就好，而是這些志工要有訓練，他會擔心長輩的身體狀況要怎麼處理，這其實很專業，都是要輔助他們知能。大家今天提到都是空間，其實要到空間不難，我們興建的就有幾處了。但是更重要的是營運、服務品質，因為日照都是我們委託團體，那民間做的話需要很多幫助，所以我們著重的是團體扶持、知能訓練和扶助，這目前是有補助案可以申請。那如果有願意做相關服務可以洽社會局。

民眾代表：

注意這些地方我們會發現很多沒有充分利用到，我們也知道社區運動非常不容易，要花很多力量才能集合民眾去參與。我們強調的是硬體，像是成功國宅的老人照護應該是一個典範，每個區域都有特色，靠近師大周邊也都有熱心團體，我們有軟體的資源，我覺得這個值得繼續討論下去，在這個計畫裡面有一個特點是除了長者之外還有弱勢團體，這是併案的結果。這也是弱勢團體有提出這些需求，的確是需要一些有能力的人，輕度身心障礙的朋友們在工作時候會受到不好的待遇，那就希望可以結合輕度身心障礙跟老人們，我們看到的是這樣結合的可能性。那預算有點高是因為有場地、設備、人員募集所以預算才到這個程度。

民眾代表：

不管是他現在有社會局的政策或是台北市要做的長照計畫居民還會提就是因為不夠，不同里的願意併案就是大家有這個期待，希望一個地方先做出來再去複製。現在作為社會企業的空間我們也借用過，目前他是約還沒到期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把部分空間讓社區使用，像是前面的場地就可以作為打槌球、還有無障礙再去補強，除了現在有進駐的地方其實有空的空間，覺得分成短中長期的情況，先給健康的長輩先使用，有沒有可能社區已經有一群社區媽媽，不一定要是社工師來做，媽媽們先學習照顧，人力培力也是需要公部門幫忙。參與式預算是居民發現問題，發現之後希望可以把問題帶進去幫市民圓夢。

民眾代表：

今天來比任何人更需要大家的鼓勵，也希望正是我們的民意，剛才提到這樣的銀髮弱勢，社會局做很多，中小企業處也說了很多，那我們先從可以做的，很多東西需要大家媒合而不是養蚊子，真的就是要做事。

民眾代表：

我們是告訴你們我們住旁邊看到的是什麼，所以希望公部門在看待這樣的場合，有民眾對話的時候不要把意見視為對立，我們也是可以提供幫助的。

委員：

社會企業如果是中小企業處要委外的目標，那下次合約的廣度可以再廣一點，不一定要七年才是社

會企業。最近去日本看到農村有敬老中心，他們讓這種健康生活變成自給自足、療癒的。所以大家在考慮這些閒置空間的確應該要有新的想像。教育局應該是壓力很大，民眾有很多創意的想法，可以思考一下，不要用傳統的行政作法去做，應該有新的火花。

提案人：

提到這塊是因為這整個生活圈都是以人為出發點，而且要有安全性。如何協調去把這件事情落實才是重要的。市民只是看到這個空間閒置這麼久，為什麼我們就是不能去看看，對於年長的人來說他們需要空間去曬曬太陽。之前跟社會局有建議一個提案，是照顧老人也讓自己能夠體會，不要一直依賴外籍的照顧者。希望未來可以達成目標。

提案人：

我覺得是要讓 NGO 進去，老人可能來上課就走了，但是 NGO 會長期投入，他會去長期關懷這些人們，那是有一個全面性的支持的力量。所以今天是要讓 NGO 有這個空間可以使用。第二個為什麼這麼重要，在台灣老年失能到死亡平均要躺七年，中間投注的資源要多少？可以去算一下，台灣這些社會福利都在照顧老人，這是更沈重的負擔，所以我們是從積極面節省醫療社會資源，我們做的是初老到失能之前，讓失能的時間大幅縮短。所以結論是我們讓 NGO 進駐、也節省社會醫療資源成本。

社會局：

中山區之前要了一個稽徵處的地方，用五千多萬去設計跟建設，未來日照中心我們都會開放作老人共餐的行動，因為空間不可能只靠社會局。爭取到的都是要有健康老人的部分，健康促進就很重要，青創空間只要中小企業處願意借，里長願意協助，我們就可以立刻辦理，我們可以看看怎麼去輔導。

提案人：

是希望可以共用、釋出一個時段，這樣參與的人會更多，更多人參與這塊空間宣達的程度才會更廣泛。老人家從週一到週五都是在家看電視，為什麼人老會失智？就是沒有人跟他對話，希望有鄰居可以讓他一起生活減緩失智。所以希望是一到五的白天有一個空間給他。

中小企業處：

一點簡單補充，中小企業處作為管理機關一個是要符合撥用目的，第二個要有管理的責任，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也很積極想要運用活化達成上級長官交辦的業務，希望在推動上有一些成果。對於這塊是不是閒置，我真的很誠懇的報告絕對沒有閒置。那在這樣的狀況如果要再提供出來就會有撥用目的跟管理責任的問題，也會跟政府政策不太契合的地方。公部門不同部門有不同責任，像是今天聽到很多長照跟弱勢的需求跟問題，那為什麼臺北市政府的平台我們會出現，也是因為我們非常重視所以特別來這裡報告跟說明，那如果長照跟弱勢銀髮的需求這樣大，那是不是臺北市政府的相關局處可以去積極回應。

民眾代表：

為什麼我們會提出來，之前已經發聲很多次沒有被聽見，那我們今天提出來了，希望市政府可以在體制內幫忙大家圓夢。

生態綠：

我們是生態綠，我們的社會企業裡面有很多也是在做銀髮跟長照，我們一開始就有居家服務的，也有邀請很多里長來參與，也有邀請專業藥師在現場告訴他們到府服務的部分，我們邀請就是無障礙接送，因為很多長輩沒有領到身心障礙手冊辦法使用負康巴士，那接送就解決這個問題。其實今年有更多銀髮相關社會企業進駐，也陸續籌備銀髮服務的活動。也會界場地給他們，很感謝願意提供服務。

提案人：

我們也很感謝生態綠在這邊經營一年多，我們只是希望我們可以自由進出，而不只是少數人受邀請才進去，那些課程都是制式化、被邀請，不是社區能夠普及化的。

第八案：兒童長者,友善社區(105-03-A021)

提案人報告：(略；提案內容詳見提案海報及計畫書)

委員：

老人家就是需要跟土地在一起的，台北市有這種跟土地連在一起的不管親子或孩童老人使用都是最好的。這個社會局可以跟國產局討論怎麼解決。未來長照是台北市的重要區塊，也是重大挑戰，社會局有說收集很多場所，但是原則也是跟土地接近的要優先使用，那如何用審議民主的方式把社區裡頭的組織可以結合起來、訓練、他們可以參與，那政府自己要啟動這樣的機制去連結。

排序結果

- 排序 1：公園地墊換自然,頭頂遮陽好涼爽(105-03-A005)
- 排序 2：大安快樂自由行(105-03-A007)
- 排序 3：銀髮及弱勢身心健康互助站(據點)(105-03-A016)
- 排序 4：我有繳稅,我要公幼(105-03-A006)
- 排序 5：兒童長者,友善社區(105-03-A021)
- 排序 6：打造友善、人文、自然的特色公園(105-03-A004)
- 排序 7：閒置空間重新利用(105-03-A008)
- 排序 8：打造大安綠色社區(105-03-A009)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大安場次簽到表

時間: 105 年 9 月 9 日

地點:大安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illegible]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大安場次簽到表

4

時 間: 105 年 9 月 9 日

地 點: 大安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民眾代表

伍 維 婷

何 昌 明

何 昌 明

張 孜 寧

張 孜 寧

吳 佩 玲

吳 佩 玲

林 邦 文

林 邦 文

柯 文 娟

鄭 小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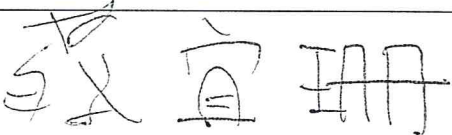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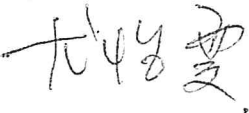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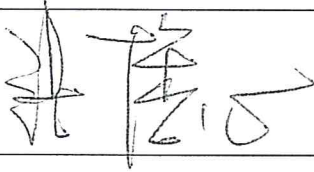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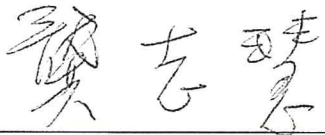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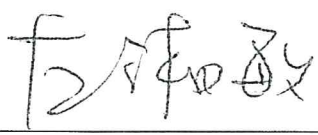
歐 秀 珠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大安場次簽到表

時間: 105 年 9 月 9 日

地點: 大安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提案人	
何 承 翰	
潘 汝 璧	潘汝璧 張金益(代)
蔡 宜 珊	
尤 怡 雯	
張 馨 心	
林 嘉 玲	
龔 志 慧	
陳 立 豪	
方湘敏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19

大安場次簽到表

時間: 105 年 9 月 9 日

地點: 大安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局處機關代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昆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鄭孝品 林靜怡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劉嘉祐 何承諭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石春霞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楊雅品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鄭孝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莊建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羽明慈 汪增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潘麗如 林成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智偉

105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小組會議

大安場次簽到表

時 間: 105 年 9 月 9 日

地 點: 大安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

局處機關代表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中江卿 董欽枝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處

李其芳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李其芳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